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问询 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2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4月18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称公司将通过增资、受让股权等方式，投资北京快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快方科技）、北京普恩光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普恩）、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博医疗），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对相关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《对外投资补充公告》，就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规定，现有下列事项需要你公司核实后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1. 公告显示，快方科技、北京普恩、新博医疗2016年末净资产分别为5851万元、-5459万元、1169万元，2016年度净亏损分别为4707万元、2142万元、1441万元，评估增值率分别达804.42%、259.38%、2,116.4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上述投资标的近三年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；（2）结合上述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以及评估增值率，说明上述交易中公司高溢价投资亏损企业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。

2. 公告显示，快方科技、北京普恩、新博医疗分别成立于2014年、2013年、

2011年。请公司：(1) 结合近三年来上述投资标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，并与本次交易价格进行对比，说明上述标的资产增值及公司高溢价投资的合理性；(2) 结合近三年同行业类似交易的作价，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合理性和公允性。

3. 根据公告，独立董事王立华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决策信息不够充分。请公司及相关董事核实并披露：(1) 相关独立董事决策具体缺乏哪些信息；(2) 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是否存在障碍；(3) 公司是否按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交易有关的充分信息。

4. 请你公司补充报备上述交易的协议，并披露相关审计、评估报告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